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1470118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前因辦理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下稱系爭登記案），遭人民訴請國家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及古亭地政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95 萬 2,630 元，○○○、○○○、○○○共 195 萬 2,630 元，及均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訴願人原係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開發總隊）所屬公務員，因系爭判決認定古亭地政於系爭登記案登記錯誤，係因訴願人於 72、73 年間繪製重測後地籍圖時，疏未核對地籍調查表標示之界址為現存駁坎南側下緣處，誤將該經界線量測錯誤，基此測得錯誤之面積所致，古亭地政遂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綜整開發總隊書面意見後，報經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地賠會）114 年 5 月 8 日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向訴願人請求償還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及計算訴願人應分擔償還金額及償還方式後，報經本府地政局以 114 年 9 月 3 日北市地測字第 1146020641 號函核定同意。嗣古亭地政以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147011816 號函（下稱 114 年 9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向訴願人求償 3 萬 260 元，請其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匯款。訴願人不服古亭地政 114 年 9 月 11 日函，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0 月 15 日補正訴願

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4 年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古亭地政檢卷答辯。

三、查古亭地政 114 年 9 月 11 日函，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說明向其請求償還金額及償還方式，且據古亭地政 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147012761 號函檢附答辯書說明，倘訴願人拒絕賠償還、逾期未表示或逾期未繳付，古亭地政尚須依訴訟程序向訴願人行使求償權；是古亭地政 114 年 9 月 11 日函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